

臺北市政府 100.11.04. 府訴字第 10009131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龔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裁處字第 000656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案依訴願書所載，雖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9 月 26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0 61366900 號函表示不服，惟該函僅係檢送裁處書，究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9 月 20 日裁處字第 000656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9 月 4 日 17 時 25 分在本市美堤河濱公園，查獲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D U-xx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0 年 9 月 20 日裁處字第 000 656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0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系爭車輛停放地點為自行車專用道，係屬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權管，乃以 100 年 10 月 6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 063467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裁處書，並將另函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依權責卓處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